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2	良淋科技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特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7)。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淋卉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102号九洲大厦10楼1001室 联系电话：0571-88583998 传真：0571-88552509 邮编：3111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